## 法海堤防-中國大陸近年傳戒活動的考察!

# 溫金玉 中國人民大學佛教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教授

#### 提要

傳戒是大陸佛教恢復期最為重要的活動之一,也是大陸佛教發展中僧才具足的最根本保障。目前學界尚未對此有專題研究。本文僅就近年來大陸佛教界傳戒的實況作一掃描,以期對以往之傳戒活動作一回顧、對傳戒中存在的問題作一反省。其中以個案形式對禪宗祖庭少林寺近三百年來未曾出現過的傳戒活動作了數據整理,特別對新戒的籍貫來源、自然年齡、學歷教育、出家時間、婚姻情況等作了具體分析,並就呈現出的一些特點作了說明。傳戒不僅是佛教界內部的法務活動,也是一項嚴肅的管理制度。從歷史上來看,僧品的抉擇主要依賴於出家受戒這一關。傳戒的嚴肅性、神聖性其實就體現於制度化。當前,如法傳戒問題已為中國佛教協會所關注,中國佛教僧伽制度的建設問題也為大陸政教學三界所矚目,社會與民眾對大陸佛教的健康發展充滿著無限期待。

**關鍵字**:戒律、傳戒、制度建設、大陸佛教

-

<sup>1</sup> 本文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基地重大專案《中國律宗研究》成果,專案號 05JJD730004。

傳戒與受戒是關係到紹隆佛種、續佛慧命的頭等大事,是加強佛教自身建設的 一個重要體現。戒爲無上菩提本,戒律是保證正法久住的根本。戒住則法住,毗尼 藏者佛法壽。本文僅就近年來大陸佛教界傳戒的實況作一掃描,以期對以往之傳戒 活動作一回顧、對存在的問題作一反省,並對大陸佛教的健康發展充滿無限期待。

### 一、當代大陸佛教僧伽制度建設回顧

大陸佛教的真正恢復,可以說是從 1978 年以後開始的。其實從 1949 年以來,中國佛教僧伽制度的建設問題就一直受到高度重視。早在 1953 年,中國佛教協會成立之時,趙朴初居士在大會上作《關於中國佛教協會發起經過和籌備工作的報告》就專門談到如何發揚佛教優良傳統。他說:「這要聯繫到兩個關健問題。一是僧伽制度的健全問題,一是教理的研學問題。僧伽制度的健全,是弘法利生事業的基礎,怎樣針對過去的弊病和現在僧團內的複雜情況,依照戒律的原則,實際解決目前存在著的一些問題,使今後的僧伽得以恢復六和的意義,這實在是一件重要的事。至於教理的研學問題,一般地說,是僧尼的宗教教育問題,是僧尼人才培養問題,就學術上說應當是在近幾十年來已有的基礎上組織對各宗派學說系統的研究的問題。而漢藏經論的翻譯和弘揚,與佛教文物的調查和保護,都是我們所應當致力的事業。」2在中國佛教協會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上,僧伽制度問題就被作爲兩個關鍵問題之一提出。

在 1957 年召開的中國佛教協會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上,新當選的喜饒嘉措會長再次指出:「特別值得指出的是,代表們在會議中所表現的積極負責的精神,無論在小組和大會討論中,大家都能夠認真地研究問題,反映情況,發表意見,對本會的工作提出了有益的批評和建議。其中大家最關心的漢族地區的傳戒問題,已由大會決定,在理事會下設立一個委員會,並推定了委員的籌備人,這個委員會的任務,主要是對傳戒、學戒辦法進行研究,提出方案。希望漢族各位代表回到各地後將這

 $<sup>^{2}</sup>$  趙朴初,〈關於中國佛教協會發起經過和籌備工作的報告〉,《現代佛學》,1953 年第 6 期, 頁 6 。

次會議重視如法傳戒的精神向各地寺廟和教徒,廣泛傳達,務期濫傳現象不再發生。」 <sup>3</sup>看來如法傳戒問題一直爲中國佛教協會高層所關注。

從 1957 年以後乃至「文革」期間,中國佛協的工作處於不正常狀態,組織癱瘓, 佛教教制建設問題就更無從談起。從 1980 年中國佛教協會第四屆全國代表會議召開 以後,中國佛教教制建設工作才又走上正常軌道。1980年 12 月 31 日至 1981年 1 月1日,北京廣濟寺爲在中國佛學院學習的學僧47人,傳授了比丘戒。儘管當時條 件所限,戒期僅有一天,且「改變了沂代三壇大戒傳授規則,依一切有部律爲比丘 授具足戒,這是中國近百年來所沒有的現象。」4但這卻是文革後中國佛教界第一次 傳戒,意義重大,中國佛教協會會長趙朴初特別設齋供眾,以示慶賀。同年,中國 佛教協會福建省分會在鼓口湧泉寺,依南口律傳授了三增大戒,恢復了近代原有的 傳戒制度。[[一两、四川、廣東、浙江也相繼舉行了規模不等的傳戒活動。尼眾的二 部受戒規則也在逐步完善,並於 1985 年在福州北郊崇福寺第一次授受。1987 年 12 月8日至12日,中國佛教協會在北京召開了漢族地區重點寺廟管理工作座談會並提 出了《全國漢傳佛教寺廟管理試行辦法》草案,經過討論修訂,由中國佛教協會印 發給本會常務理事進行審議後,印發各地試行。1989 年 12 月 30 日中國佛教協會發 佈了《漢傳佛教寺廟管理試行辦法》和《漢傳佛教寺廟共住規約涌則》,並向各省、 白治區、直轄市佛教協會發出涌知,要求各漢傳佛教寺廟照此試行。1993 年 10 月 15 日至 21 日在中國佛教協會第六屆全國代表會議上討論並通過了經過修改與充實 的《全國漢傳佛教寺院管理辦法》和《全國漢傳佛教寺院共住規約通則》。會議提 出在中國佛教協會增設五個專門工作委員會的決定。其中佛教教制工作委員會的工 作內容是:一、維護佛教的合法權益,協助理事會研究處理教制問題,搞好佛教自 身建設。二、根據搞好佛教自身建設、維護佛教合法權益的需要,確定調研專案, 組織委員淮行調查研究,反映情況,揭示問題,提出解決意見和方案,並注意總結 經驗,樹立典型,表彰先淮。三、針對漢傳佛教現狀,就教制建設的重大問題,如 收徒、傳戒、渞風、學風、僧籍、僧階等召開研討會,進行深入探討,提出議案和

<sup>3</sup> 喜饒嘉措,〈第二屆全國代表會議閉幕詞〉,《現代佛學》,1957年第5期,頁29。

<sup>4</sup> 學誠,〈僧尼受戒古今談〉,《法音》,1997年3期,頁11。

解決辦法。四、對漢傳佛教發展中的長遠重大課題,進行研討和論證,爲決策提供參考性的意見和依據。趙朴初會長強調說:「加強佛教自身建設,就是加強信仰建設、道風建設、教制建設、人才建設、組織建設。這五個方面,信仰建設是核心,道風建設是根本,人才建設是關鍵,教制建設是基礎,組織建設是保證。」5這說明在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貫徹執行這一必不可少的外緣具足的情況下,佛教自身建設的好壞是決定中國佛教興衰存亡的根本內因。

鑒於部分地區熱衷於傳五百羅漢戒、八百羅漢戒以至千佛大戒等濫傳大戒的現象,中國佛教協會於 1993 年決定,在全國範圍內每年傳戒的道場不得超過 8 例,傳戒規模以 300 人爲限,戒牒由中國佛教協會統一印製頒發。1994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中國佛教協會舉行了會長擴大會議,審定佛教教制、佛教文化教育、海外佛教聯誼 3 個專門工作委員會的名單;討論了《漢傳佛教寺院傳戒實施辦法(草案)》及會本部自身建設方案,並提出了一些修改的意見和建議。7 月 25 日中國佛教協會公佈了《全國漢傳佛教寺院傳戒實施暫行辦法》並發出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佛教協會和各漢傳佛教寺院遵照執行。10 月 6 日經中國佛教協會批准,1994 年度中國佛教協會傳授三壇大戒試點工作在江西省永修縣雲居山真如寺舉行,戒期 1 個月,這是 1949 以來中國大陸漢傳佛教首次傳戒試點。自此,漢傳佛教寺院傳戒工作納入中國佛教協會統一管理。

1996年5月中國佛教協會教制工作委員會擴大會議在江蘇無錫舉行。研究制定了《全國漢傳佛教寺院傳授三壇大戒管理辦法》、《關於在全國漢傳佛教寺院實行僧尼度牒僧籍制度的辦法》、《關於全國漢傳佛教寺院住持任職退職的若干規定》等文件徵求意見稿,有力地推動了佛教教制的規範與建設。10月1日至1997年1月16日中國佛教協會暨莆田廣化寺聯合在該寺舉行了規範傳戒,戒期108天,影響甚大,對傳戒活動規範化起到了示範作用。1997年3月中國佛教協會召開了六屆三次常務理事擴大會議,會議以加強佛教自身建設爲重點,重新學習了中共中央19號文件,原則通過了《全國漢傳佛教寺院傳授三增大戒管理辦法》、《關於在全國漢文件,原則通過了《全國漢傳佛教寺院傳授三增大戒管理辦法》、《關於在全國漢

<sup>&</sup>lt;sup>5</sup> 趙朴初,〈中國佛教協會四十年〉,《歷屆全國佛教代表會議文獻彙編》(南京:金陵刻經處, 2005),頁 402。

傳佛教寺院實行僧尼度牒僧籍制度的辦法》、《關於全國漢傳佛教寺院住持任職退職的若干規定》3個文件,爲佛教自身建設起到推動的作用。傳戒管理已經做到統一考核、統一審批、統一戒牒、統一編號、統一頒發。

2000 年 9 月 15 日中國佛教協會頒佈了經國家宗教事務局批轉的《全國漢傳佛教寺院傳授三壇大戒管理辦法》、《全國漢傳佛教寺院住持任職退職的規定》、《全國漢傳佛教實行度牒僧藉制度的辦法》等三個文件。

2003 年 9 月 19 日,在中國佛教協會成立 50 周年慶祝大會上,中國佛教協會明 確表示:「在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內,應當重點抓好寺院管理和道風建設這兩項工 作」。寺院管理是佛教自身建設的重要一環。在寺院管理工作中,應當認真抓好寺 院的財產管理和人事管理。谨傳佛教寺院叢林制度和藏傳佛教、上座部佛教寺院在 民主改革後建立起來的管理體制,仍然符合時代要求,必須繼續執行。漢傳佛教寺 院,都要遵照中國佛教協會制定的一系列管理辦法、通則和規定,建立健全兩序大 眾按期推選或禮請住持以及住持到期退位制度;執行住持請職制、僧團羯廳制、十 方選賢制。住持請職要任人唯賢,反對任人唯親,要把有較高佛教學識、德才兼備 的僧人選到重要崗位上,防止將十方叢林變成子孫廟。各級佛教組織要提拔重用各 級佛學院畢業的愛國守法、戒行清淨的僧人。要建立地區之間、寺院之間、名山之 間的合作交流協作機制,改變各自爲政的局面。寺院管理要遵照中共中央、國務院 確定的「宗教活動場所由該場所的管理組織自主管理」的體制,凡違反這一管理體 制的,都要予以糾正。加強道風建設是佛教自身建設的核心問題。近年來,伴隨商 品經濟的發展,產生了拜金主義、享樂主義、極端個人主義的負面影響,佛教道風 建設面臨嚴峻形勢。有不少僧人信仰淡化、戒律鬆弛、道風不正、金錢至上,甚至 少數人爲了名利地位不惜拉幫結派、結黨營私、貪污腐化、行賄受賄。這種不良風 氣已經嚴重腐蝕到僧人隊伍,敗壞了佛教的形象和聲譽,如果任其發展下去,勢必 危及中國佛教的前途與命運。出家二眾要堅定信仰、以戒爲師、勒修三學、嚴肅道 風。漢傳佛教僧人要堅持獨身、素食、僧裝,具足威儀,對於違犯戒律、敗壞道風 者,應視不同情況,給予收回戒牒、遷單離寺、摒出僧團、撤銷僧籍等處分。特別 強調「本會要定期派出道風督察組,加強道風督察工作。」<sup>6</sup>表明中國佛教協會整頓 道風,加強佛教自身建設的決心與魄力。

從 1949 年至今天,中國佛教協會一直致力於自身建設,在 60 年的風雨歲月中 爲培養戒行清靜的僧眾與建設道風純正的寺院不懈努力著。

### 二、個案掃描:少林傳戒

嵩山少林寺是中國佛教的禪宗祖庭,也是中國佛教律宗的祖庭。早期律學傳播過程中貢獻最著者應首推北魏時曾任少林寺住持的慧光律師。《四分律》于姚秦弘始十年(408年)譯出後一直未曾廣弘,從北魏道覆律師繼承法聰,作科文式的《律疏》四卷以後,才打開研習的門徑。慧光(468 — 536 年)更根據律家的口傳,繼續研習弘揚,作《四分律疏》一百二十紙,並刪定《羯磨戒本》,遂爲法侶所傳誦。慧光其時影響較大,曾任東魏「昭玄統」,主持全國佛教事務。他每次開講常有僧眾千人列席,後世便推他爲四分律宗的開山。慧光弟子中傳承四分律學系統的有道雲、道暉、洪理以及曾宗奉道覆的曇隱等。由道雲三傳至道宣,在終南山傳揚律學,終於使《四分律》獨步天下,中國佛教律宗得以成立。

少林戒壇起于唐代,律學高僧義淨自印度求法返回後,長期在洛陽、長安翻譯經典,他在翻譯中特別重視律部,譯出有部律共 18 部 206 卷,漢譯「廣律」的最後一部《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59 卷就是他於西元 695-711 年間譯出的。長安四年(704 年)他應嵩山少林寺僧眾之請,專赴少林寺重結戒壇,爲此他還專門寫了一篇《少林寺戒壇銘並序》,鐫刻於碑。從此少林戒壇,譽滿天下。歷史上,新羅國的真鑒禪師「惠昭」,就曾不遠萬里,登少林寺琉璃戒壇受戒。元時,雪庭福裕中興少林,奉行清規,使少林寺「玄綱大振,道化日新」。自清末以降,由於歷史原因,少林寺戒壇受到毀壞,戒法的傳授受到冷落。此後 300 年間,少林寺再未舉行過傳戒活動。近年來隨著少林寺聲望日隆,重開戒壇已經成爲眾望所歸。

爲恢復少林寺祖庭以戒爲師、護法安僧這一優良傳統,少林寺於 2005 年 10 月

<sup>&</sup>lt;sup>6</sup> 聖輝,〈中國佛教協會五十年〉,《歷屆全國佛教代表會議文獻彙編》(南京:金陵刻經處, 2005),頁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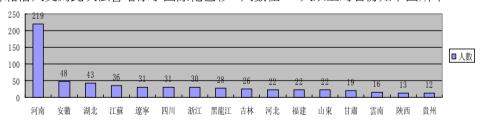
開始對戒壇進行修復。2006 年 8 月修復完工後的戒壇占地面積 900 多平方米,主體建築高 26 米,共 3 層,建築面積為 1500 平方米,建築風格為仿清建築,是目前全國最大的木質結構戒壇。為重樹律幢,令正法久住,少林寺再次申請傳戒。中國佛教協會通過對少林寺和商丘觀音寺的考察,認為具備傳授三壇大戒的條件,同意河南省佛教協會在少林寺和商丘觀音寺傳授三壇大戒。

佛曆 2551 年四月初八到五月初七(2007 年 5 月 24 日 - 6 月 21 日), 古老的嵩山少林寺迎來三百年未曾出現過的傳戒盛典,710 名佛子(男聚 480 人,女聚 230 人,這是根據客堂統計的有效人數)經過嚴格的篩選正式受戒成爲比丘、比丘尼,荷擔如來家業、弘揚佛教正法,諸佛歡喜,人天讚歎!

作爲佛教界中最重要的活動之一,此次二部僧戒的傳授引起各方廣泛關注,應少林寺永信大和尚之請,我們對此次傳戒活動進行了資料的整理與研究,並將相關數據分析公佈如下: (按:搜集到的所有資料中, 男眾 480 份, 女眾 202 份, 本圖表以此爲基礎進行製作。)

#### (一)新戒籍貫來源地分析

参加此次傳戒活動的新戒弟子來自全國 28 個省份和地區,地域之廣,在全國寺院傳戒活動中是不多見的,而四位分別擁有馬來西亞、德國、義大利、丹麥國籍的外籍僧人更爲此次法會增添了國際化色彩。人數在 10 人以上的省份如下圖所示:



除此之外,還有陝西9人、廣東8人、內蒙古8人、廣西7人、湖南6人、重慶5人、寧夏5人、江西4人、青海4人、上海2人、北京1人、香港特別行政區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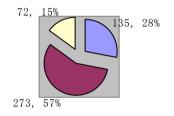
在所採集的資料中,河南省籍的戒子居多,占全部受戒人數的 32%。自從白馬寺 1996 年傳授二部僧戒以來,河南省已有十年未曾再度傳戒,可見此次傳戒爲本省

籍的戒子提供了地理上的便利,使本省多年未曾受戒之人因此機緣得滿夙願。近七成的戒子不遠萬里從全國各地趕赴河南,也突現了此次法會不同的地域性和少林寺禪宗祖庭的號召力。

### (二)自然年齡結構比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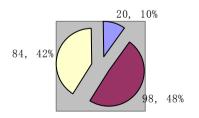
此次傳戒,男女兩眾的平均年齡在 38 歲左右,其中男眾的平均年齡爲 35 歲,女眾爲 46,男眾年齡總體呈年輕化趨勢,女眾則略爲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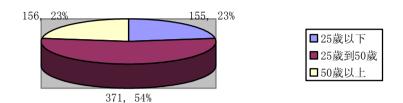


女眾年齡分佈結構圖





#### 二眾年齡分佈結構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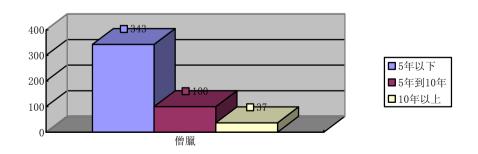
新戒比丘 25 歲以下的占 28%, 25 歲到 50 歲之間的比占 57%, 50 歲以上的占 15%; 在女眾中, 這三個比例分別為 10%、48%、42%。

總體看來, 25 歲-50 歲之間的受戒者是此次傳戒法會戒子的主體, 占一半以上, 而 25 歲以下與 50 歲以上者各占 23%, 自然年齡結構比較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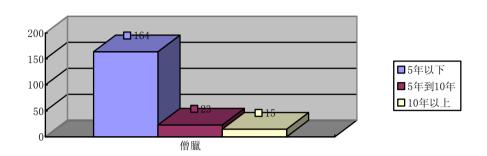
### (三)出家時間結構比例分析

按佛制,僧人需出家兩年以上方可受戒,此來少林寺受戒的二眾之中,不僅有初次受戒之人,據調查還有不少人是已經受戒又前來補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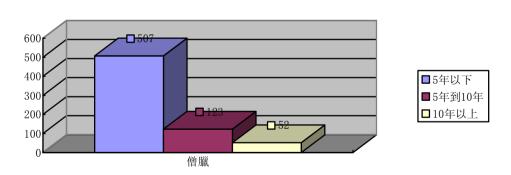
男眾出家時間結構分析圖



女眾出家時間結構分析圖



二眾出家時間結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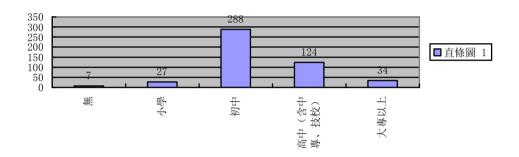


新戒佛子出家時間以五年以下者居多,其中男眾 343 人、女眾 164 人,分別占總人數的 71%和 81%。男女二眾的出家時間結構大體一致,此次傳戒以僧臘在五年以下之戒子爲主體,共占總數的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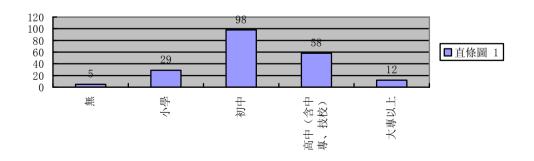
## (四)受教育程度結構分析

本資料分析中的受教育程度,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所規定的國民教育序列中受到國家承認部分,其學歷和學位原則上應與相匹配的學歷和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爲准。分爲以下五類:大專以上學歷、高中(含各類義務教育以外的中等教育)、初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及沒有受到各類教育者。本分析並沒有把各級佛學院排除在外,但其在國民教育序列學歷與學位認證中並沒有受到教育部門的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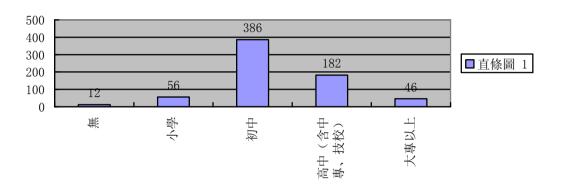
男眾受教育程度結構圖



女眾受教育程度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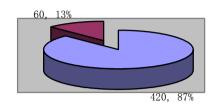
在 480 名新戒比丘中,大專以上學歷者占總數的 7%、高中(含各類義務教育以外的中等教育)占 26%、初中占 60%,小學占 6%,沒有受到各類教育者占 1%。女 器的五項資料比例則分別爲 6%、29%、49%、14%、2%。

在受戒群體之男女兩眾受教育狀況大體相當,其中沒有受到各類教育者只占 1%,初中文化教育程度者占 57%,是本次新戒弟子的主體,但也有 7%以上的大專 文化學歷者。

#### (五)婚姻狀況結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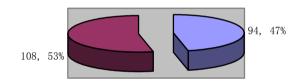
新戒弟子的婚姻狀況必須是沒有世俗社會的婚姻關係,這是能夠受戒的基本條件。本資料所顯示的婚姻關係的總前提是無,但並不排除出家前存在婚姻關係,出家後斷絕婚姻關係即民法意義上的離婚。所以,資料分爲兩類即:經歷過婚姻生活者和未經歷過婚姻生活者。

#### 男眾婚姻狀況結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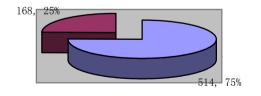
□未經歷婚姻生活者□已經歷婚姻生活者

#### 女眾婚姻狀況結構分析圖



■未經歷婚姻生活者■已經歷婚姻生活者

兩眾婚姻狀況結構分析圖



■未經歷婚姻生活者■已經歷婚姻生活者

男眾中,曾有婚姻經歷的占總數的13%,沒有婚姻生活的占87%。女眾這兩項

分別為 53%、47%。

男眾以未曾經歷過婚姻生活者居多,占近九成,而女眾則有半數以上曾經有過婚姻經歷。這是在所有資料分析中兩眾情況差別最大的一項,僅次於其在年齡上的差別,生活經歷的坎坷成爲女眾前來出家受戒的影響因素,並使其表現出異常堅固的向佛之心。

#### 三、傳戒問題反思

從 1981 年開始,中國大陸佛教僧團恢復了傳戒傳統,逐漸在日後的制度建設中,形成了一整套傳戒規範。統計資料表明,從 1994 年至 2009 年,16 年間傳戒合計 136 起,其中內部傳戒 6 次;男女眾合傳 14 次;男眾單傳 46 次;二部僧傳戒 70 次。受戒人數總計 60944 人,其中男眾 39613 人,比例占 65% ;尼眾 21331 人,比例占 35% 。從 1980 年開始,在近 30 年的傳戒工作中,成效是顯著的,不僅制定了系統傳戒規則,且圓滿舉辦近兩百次大型傳戒活動。對重新恢復大陸佛教,完善僧團隊伍建設,確保中國佛教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有著劃時代的意義。

就所感知的問題來說,約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規範性與靈活性的統一:從《全國漢傳佛教寺院傳授三壇大戒管理辦法》出臺以來,傳戒活動 1994 年 2 次,1995 年 6 次,1996 年 8 次,1997 年 7 次,1998 年 8 次。以各地傳戒工作的進展情況爲基礎,中國佛教協會從宏觀的角度作出規定,全國傳戒以每年八次爲準,人數每次以 600 人(比丘 300 人、比丘尼 300 人)爲准,如果單是大僧傳戒的話,總數不能超過 300 人。而從所開展的傳戒活動中來看,傳戒法會並不是以八次爲準,有時會根據特殊情況進行增補。這樣的靈活性是因應於具體情況來定。但從受戒人數來說,其混亂狀態依然較爲嚴重,並沒有嚴格按照比丘 300 人、比丘尼 300 人的規定執行。正如中國佛教協會教務部曾批評 1994 年前某座名山傳戒時竟有僧俗 2000 多人受戒的規模,非常混亂。針對此類現象,部分傳戒措施的出臺使得早期濫收徒眾、濫掛海單、濫趕經懺、濫傳戒法的現象得到根本的糾治。除中國佛教協會的戒牒以外,任何一級佛教協會與寺院不得私印、私發。所以從 1994 年 9 月始,受戒僧尼必須持有中國佛教協會統一頒發的戒牒。這可以與教職人員資格認定一同執行,使其成爲相關聯的管理環節。但我們確實要意識到,傳

戒不僅是法務活動,也是一項嚴肅的管理制度,從歷史上來看,僧品的抉擇主要依賴於出家受戒這一關。傳戒的嚴肅性、神聖性其實就體現於其制度化。

- (二)全國性傳戒與內部傳戒的結合:目前戒場弘大,豪奢排場,已是傳戒中不爭的事實,如何根據實際情況,分別對待不同因緣下的傳戒活動應作爲今後思考的問題。就中國佛教協會公佈的情況來看,曾提倡內部傳戒,就是指在本省、市、自治區內部,不跨省界的傳戒。內部傳戒又分兩種:一種是省內傳戒,一種是寺廟內傳戒。在傳戒活動中,還鼓勵對佛學院學僧的傳戒和內部傳戒,這樣做有許多好處和便利。佛學院傳戒比較成功的如蘇州西園寺 1994 年 10 月份的傳戒,就是專門爲靈岩山佛學院和棲霞山佛學院的學生傳的,人數爲 81 人。省內傳戒如 1995 年普陀山 9 月份的一次傳戒,總共 124 人。寺內傳戒如 1998 年 4 月份浙江多寶講寺的傳戒,才 24 人,非常有品質。但如今這種形式的傳戒活動已是絕跡,不見報導。更多的是規模弘大的跨省界的傳戒,體現了整體性,卻失卻了局部特徵,這應重新引起關注。
- (三)理想型與現實狀態的權衡: 戒場對於一個出家人來說,是法身慧命成就之所在,而受戒就是其出家生涯中最爲關鍵的歷程。戒場確是選佛場,但就現實而言,在細節上還是要有守持,如傳戒寺院、戒師資格的審定,還有開、陪堂的任用,都應有具體細微的管理辦法出臺,對一些細則還要有所補充。如有些寺廟喜歡傳五百羅漢戒、八百羅漢戒、千佛大戒,以此創收。有的戒子反映某些傳戒寺院起先並不明確接受人數,無限止地收取前來求戒者的戒費,以後因名額所限又以違紀之名遷單而不退戒費。同時對戒子資格亦要進行嚴格審查;如受戒年齡就是一個有法不依的情形,就調查所及,超過60周歲的戒子依然還有許多。此外戒子到了傳戒寺院以後,要加強戒律學習,明瞭受戒之意義與實質。登壇受戒後不是說拿到戒牒就大事已畢,如果受戒而不學戒,受戒就只是走過場,形同虛受。
- (四)獎賞與懲罰的問題:儘管佛教協會有懲處條例,即要視情節輕重,分別 採取宣佈其傳戒活動及所發戒牒無效、通報批評等處罰措施。但實際操作中,還是 無法落實下去。佛教協會自身要建立督導組織,沒有人執行的條例就是一紙空文。 只有嚴格按照「傳戒管理辦法」長期不懈地抓緊實施,強調依法管理、規範傳戒, 才能使整個僧團素質得到普遍提高。

- (五)比丘與比丘尼受戒的協調:隨著社會的發展,女性出家人數迅猛增長,現在要求實行二部僧傳戒,但目前許多地方並不具備二部僧傳戒的條件,實行起來就比較勉強。比如,沙彌尼在受完本法尼戒以後再到大僧處證戒,得戒師應是比丘還是比丘尼?這在每次傳戒中都是一個爭論的焦點問題。另外,儘管大陸尼眾道場較前已有大幅增長,因規模、人員諸原因,可承擔比丘尼傳戒的道場依然不足,這與大陸尼眾發展整體落後的局面有關。
- (六)如何繼承和發展的問題:依照「隨方毗尼」和「隨機羯磨」的原則,結 合中國漢傳佛教的實際情況整飭律制,是教界一個前瞻性的課題。這是歷屆佛教協 會教務部法師所強調的,但也是一個涉及如何看待戒律在當代弘揚的大問題。

#### 結論

就中國大陸佛教發展來說,傳戒制度的恢復,給大陸佛教帶有了新的氣象,經過近三十年的發展,可以說是寺塔林立,僧眾濟濟,許多工作在有序推進中,如佛教制度建設不斷加強。目前政府相關部門出臺的有《宗教事務條例》和《宗教教職人員備案辦法》、《宗教院校教師資格認定和職稱聘任辦法》、《宗教院校學位授予辦法》等。佛教界修訂了《全國漢傳佛教寺院共住規約通則》,制訂了《漢傳佛教教職人員資格認定辦法》、《漢傳佛教寺院住持任職退職辦法》。還制訂了寺院財務管理辦法以及人事、會議、工作秩序等管理規定等。通過制度建設,使佛教工作逐步走上規範化、制度化的軌道。

我們看到,在2010年2月1日至3日召開的中國佛教協會第八次全國代表會議上,制度問題成爲一個核心議題被提出。大力加強自身建設,努力發揮積極作用,是當前和今後一個歷史時期,中國佛教必須面對和解決的兩大歷史性課題。佛教自身建設與發揮作用是相輔相成的關係,只有自身建設好,才有可能發揮積極作用。新當選的傳印會長在談到今後集中精力抓好的幾項重點工作中,首先就提到道風建設。認爲道風建設關係佛教的興衰成敗和前途命運,是佛教自身建設的根本,一定要以德爲先、以戒爲師,嚴持戒律、遵守清規,嚴格修持、注重威儀,淡泊名利、戒驕戒躁,切實把道風建設抓緊抓好。其次談到抓好制度建設。制度建設是佛教事

業發展的必然要求。副會長學誠法師也認爲目前中國佛教首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制度建設。他認爲:在當今全球背景下的商業社會,佛教界尤其需要結合過去佛教的清規戒律,研究、探索、制訂現代佛教制度。道風建設是佛教自身建設的根本,是佛教自身建設的永恆主題,關係佛教的興衰成敗和前途命運。沒有道風,佛教將失去存在的意義。在世俗化嚴重影響之下,加強道風建設顯得尤爲重要和緊迫。要以戒爲師,嚴持戒律,遵守清規,保持寺院清淨莊嚴,維護佛教良好形象。要經得起世俗化的影響,自覺抵制拜金主義、享樂主義,經得起權力、地位、名利的誘惑。通過加強信仰、道風建設,進一步促進佛教自身建設。國家宗教事務局王作安局長在此次大會上提出的五個建議中也專門提到,佛教是最重視制度建設的宗教之一,既有佛制戒律,又有祖制清規。佛教歷經兩千多年而不墜,佛教制度無疑起了重要的維繫作用。今天,面對社會的深刻變化以及由此帶來的影響,佛教更加需要以制度爲本,依教奉行,依章辦事,同時契理契機,與時俱進。同心同德,四眾一心,這就是大陸佛教在新時期的希望所在。

## 參考文獻

王雷泉、〈中外戒律思想之研究〉、《法音》1999第11期。

王雷泉、〈漢地教團的建立及早期形態〉、《法音》1996年8期。

白文固、趙春娥、《中國古代僧尼名籍制度》,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

白正梅,《見月律師傳》,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

如覺,〈道宣律師僧制思想初探〉,《法音》,2003年第2期。

佐藤達玄,《戒律在中國佛教的發展》,嘉義:香光書鄉出版社,1997。

吳信如,〈佛法戒律論〉,《佛學研究》第五期,1996年。

呂澂,〈律學重光的先決問題〉,《法音》,1998年第3期。

妙因,《律學》,臺北:天華出版公司,1979。

昭慧,《律學今詮》,臺北:法界出版社,1999。

孫亦平,〈論佛教戒律的特點及其在佛教發展中的作用〉,《佛學研究》第7期,1998。 淨因,〈三位一體的戒律〉,《法音》,1999第11期。 勞政武,《佛律與國法》,臺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1999。

惠敏,《戒律與禪法》,臺北:法鼓文化出版公司,1999。

湛如,〈漢地佛教度僧制度辯析:以唐——五代的童行爲中心〉,《法音》1998年 12期。

溫金玉,〈佛陀制戒本懷與佛法未來〉,《五臺山研究》1994年第2期。

學誠,〈僧尼受戒制度古今談〉,《法音》,1997年第3期。

戴傳江,〈佛教戒體思想初探〉,《宗教學研究》2002年1期。

濟群,〈戒律的現代意義〉,《法音》1996年第11期。

濟群,〈戒律實施的未來展望〉,《法音》,1999第12期。

濟群,〈學習戒律的意義〉,《法音》1993年第2期。

嚴玉明、王文東,〈中國佛教戒律的倫理探討〉,《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03年7 期。

釋能融,《律制、清規及其現代意義之探究》,臺北:法鼓文化出版公司,2003。

初稿收件: 2010年05月26日

初審通過:2010年06月30日

二稿收件:2010年07月19日

二審通過:2010年07月24日

## 作者簡介

作者:溫金玉(Wen jin-yu)

職稱:中國人民大學佛教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教授

最高學歷: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碩士

E-mail: wjinyu@ruc.edu.cn

# A Guarantee of Buddhist Teaching: Buddhist Ordination in Mainland China in Recent Years

#### Wen Jin-Yu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Buddhism and Religious Theory, People's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 Abstract

To initiate men or women as bhiksus and bhikkunis is important for the resumption of Buddhist life in Mainland China and the basic way to foster and educate Buddhist talent. However, few studies have been made on the topic. This paper reviews the activities of Buddhist ordinations in recent years in Mainland China. A case study is made of the ordinations in 2005 at the Shaolin Temple, the earliest temple of the Zen school in China. This was the first such event for the past three hundred years. Details of the place of birth, age, marital status, educational history and the date of ordination of the bhiksus are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informa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uddhist ordination at Shaolin Temple are shown and explained.

Ordinations in Buddhism are not only Buddhist activities but also a means of official and solemn management. They determine who are is qualified to be a Buddhist bhiksu or bhikkuni. Above all, institutionalized and standardized activities of ordination in Buddhism show the seriousness and sanctity of religion. Today, 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China pays close attention to legal and rightful ordinations. The question of how to improve institutional Buddhist organizations is of great concern to the government, Buddhist groups and intellectuals.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expect the well-developed development of Buddhism in Mainland China.

Keywords: Buddhist Vinaya, Ordination in Buddhism,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Mainland China Buddhism